建筑施工合同

发包人：河南省开封监狱

承包人：河南煌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开封监狱

承包人（全称）： 河南煌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开封监狱狱内办公用房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开封监狱狱内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监狱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及活动家具、空调、新风、多媒体等成品采购。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核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叁角（¥ 1,913,118.3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提交完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及资金拨付表。（2）合同外增加、变更部分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结算审核时统一结算。

12.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起拨付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约定阶段节点进行申请。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约定阶段节点进行支付，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必须及时按上述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但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支付逾期的情形除外。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合同价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形式、有效期至项目完工），发包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后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573935.49元）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含全部预付款），即本次支付956559.15元；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全部价款，并退还预付款保函（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计后金额的3%，以保函形式，质保期满后未出现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合法的发票。

每次付款前由监理人核准签认后，报送发包人工程管理项目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审定后方可支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价款随工程结算款拨付。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由承包人负责事故处理及经济赔偿，与发包人无关。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初步验收。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监理、有关部门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5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意见整改。验收通过的，应在验收通过后第10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